

- 寡，一律退還，則損及國家公益，基於國家公益優先性，以法律適度限制個人私益，有其必要性。
- 二、為避免小額補稅案件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小額稅款作業成本與負擔，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綜合所得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可適度平衡國家公益與個人私益。
- 三、考量個別納稅義務人之價值觀不盡相同，財政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0960 號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應儘速辦理退還。

(二二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9)

蔡委員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問題，目前雪山隧道每 50 公尺已設有一處號角喇叭，密度甚高，平時播報路況、宣導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事項，特殊狀況時，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行控中心透過號角喇叭廣播用路人配合事項。另該隧道內號角喇叭廣播時，同時透過 FM（調頻台）所有頻道插播，用路人只要打開收音機 FM 頻道，均可接收該廣播內容。緊急狀況時，行控中心人員可透過插播資訊，提供用路人配合辦理事項（如停車熄火、人員下車往逆行車方向逃生等）。經調查本次事發當時紀錄，該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隨即廣播。
- 二、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每 350 公尺 1 處之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於開放大客車通車前，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乙節，雪山隧道已有相關逃生標誌及逃生指示燈，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已再積極檢討相關標示，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委員提及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就避難室之設置、顏色燈光標示及導引，提供寶貴意見，本部業成立專案小組，正藉由此次事件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臻完善。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